

#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人民政府

##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

穗埔新强拆字(2021)30-0026号

当事人: 当事人不详

有效证件及号码: \_\_\_\_\_

地址: \_\_\_\_\_

对你(单位)违反城乡规划管理进行违法建设的行为,本府已于2021年7月28日作出《违法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穗埔新违建字(2021)-30-0021号,责令你(单位)在2021年8月12日前自行拆除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金坑村桃园美食内②(地址、违法建构筑物和设施)。另外,本府于2021年11月10日作出《催告书》穗埔新强催字(2021)30-001号督促你(单位)限期自行拆除。现你(单位)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五条和《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,本府决定于2021年12月27日对你(单位)的上述违法建设实施强制拆除。请你(单位)在强制拆除前自行搬出相关财物。未搬出财物的,本府将对财物进行登记,制作物品清单,代为临时保管;你(单位)应当在强制拆除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新龙镇府前路21号一楼(地址)领取。临时保管费用和因逾期未领取所造成的损失,由你(单位)承担。

如你(单位)对本决定书不服的,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以本府为被告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当事人签名:

20 年 月 日